

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交易品 类编号	交易	交易分项 编号	交易分项	交易内容	行业主管/监 管部门	规模标准及范围
		品类					
1	A	工程建 设项目	A01	房屋建筑 工程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其它构筑物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暖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及其它房建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2			A02	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公共广场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热力工程、城市燃气工程、城市排水工程、城市供水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城市环卫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城市垃圾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及道路智能化工程、城市地下公共工程、住宅小区场外工程、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及其它市政工程、与工程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	
3			A03	交通工程	铁路工程	住建、交通运 输等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公路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3	A	工程建设项目	A03	交通工程	水运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港口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4			A04	水利工程	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工程、中型泵站工程、水闸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航运过坝工程、鱼道工程、水利交通工程（公路、铁路、桥梁、码头）、渠（管）道工程（堤防工程、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围垦工程）、其它水利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5			A05	民航专业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站楼、货运站的工艺流程及民航专业弱电系统工程；航空供油工程	民航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非民航专业工程	民航建设工程中的航站楼、机务维修设施、货运系统、油库、航空食品厂等工程的土建和水、暖、电气（不含民航专业弱电系统）等设备安装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	
6			A06	工业项目（除房屋建筑外）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新增工业生产能力或改造升级现有生产能力必需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含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活动）	工信部门	
7			A07	海事工程	海巡码头建设工程、海事信息化及海上通信系统工程、海事船舶建造、船舶交通管理系统、无人机等执法装备、溢油应急设备工程、船员考试评估及其他海事专业工程	海事行政主管部门	
8			A08	渔港工程	渔港、避风锚地及渔港经济区中使用财政性补助资金的工程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渔港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含渔港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开工备案、施工招投标文件备案和审核，竣工验收等）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9			A0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商务部门	

10	A	工程建设项目	A10	农业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非营利性其他农业工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11			A11	林业工程	“双重”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含湿地保护修复项目)、重点生态资源保护项目（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国家级林草种质资源保存库项目，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采种良种基地，管护用房建设项目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重要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设施装备建设项目等）、林业行业及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林业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等）、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项目（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等）、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其他林业工程	林业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12			A12	文物保护工程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古建筑修缮与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修缮与保护，古遗址、古墓葬修缮与保护，石窟寺、石刻及壁画保护，文物安全消防，其他文物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主管部门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执行
13			A13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程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4			A14	能源工程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住建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	
15	B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B01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财政部门	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和《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单位关于印发<厦门市招标投标监督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执行
16	C	资源类	C01	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交易	国有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使用权出让；探矿权竞争性出让、采矿权竞争性出让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的矿业权；除下列情形外，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国防建设项目；（三）传统赶海区、海洋保护区、有争议的海域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C	资源类	C02	海洋资源交易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的海域使用权或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等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的矿业权；除下列情形外，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一）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二）国防建设项目；（三）传统赶海区、海洋保护区、有争议的海域或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C03	水权交易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	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域可用水量内的结余或预留水量；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的取水权
19			C04	林权交易	国有森林资源（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出让、有偿使用；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主管部门	国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
20			C05	工程建设项目剩余砂石土资源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施工产生的砂石除自用（仅用于本项目场地平整回填、挡土墙及护坡砌筑工程等所需的砂石资源）外仍有剩余的砂石土资源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用地范围；经批准或备案的生态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海域航道疏浚工程等项目范围，不包括临时用地范围
21	D	资产、产权类	D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国资产规〔2022〕366号）规定执行
22			D02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国资产规〔2022〕366号）规定执行
23			D03	国有企业增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厦门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国资产规〔2022〕366号）规定执行

24	D	资产、 产权类	D04	企业国有资产租赁和经营业务承包	企业作为出租方或发包方，将自身拥有的非流动性资产（包括土地、房产、仓库、设备、广告位等）或经营业务，租赁或承包给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向其收取租金或承包金的经营行为	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200万元（含200万元，专业化招商除外）以上，必须进入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其他资产租赁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
25			D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村集体所有的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项目所在地区（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按照厦门市农业农村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厦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20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26			D06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资产交易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房屋、车辆、设备、罚没物品以及其他物资）出售、转让或出租	项目所在地区（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厦财采〔2021〕13号）规定执行
27			D07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项目所在地区（县级）（含）以上地方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	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厦财采〔2021〕13号）规定执行
28			D08	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出售、出租	供销合作社依法拥有或实际占有的各种形式的资产和权益的所有权转让和购买活动。包括供销合作社本级所有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大型机械和设备、车辆等社属资产，对企业、事业单位、农民合作社等组织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其他依法认定的社有资产和权益	供销合作社	涉及社有资产、资源和财政投入形成的社有产权
29			D09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	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

30	D	资产、 产权类	D10	其他资产 、产权类	政府储备用地不可搬迁设备等处置、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商业 广告设施	项目所在地区 （县级） （含）以上地 方政府指定的 有关部门	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 目录>的通知》（厦财采〔2021〕13号）规定执行
31	E	环境权 类	E01	排污权交 易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氨氮排污权交易、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全部
32			E02	碳排放权 交易	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以及本省鼓励探索创新的碳排 放权交易相关产品	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	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其他符 合交易规则且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其中重点排放单位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电 力、石化、化工、造纸、钢铁、建材、陶瓷、有色、 民用航空等9个行业近三年任意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 量达5000吨标准煤以上（含）的企业法人单位或独立 核算单位
33	F	疫苗采 购	F01	免疫规划 疫苗采购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疾控主管部门	全部
34			F02	非免疫规 划疫苗采 购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疾控主管部门	全部
35	G	国有企 业采购	G1	国有企业 采购	国有企业除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外，以自愿招标、谈判、竞价等方 式开展的各类采购	同级国有企业 （含国有企业 集团或上级企 业）出资人	根据同级国有企业出资人有关规定、国有企业内部采 购管理制度

说明：1.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划分，具体交易内容由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解释。涉及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层级监管权限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划分。

2. 工程类项目范围包括：①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②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采购。

3. 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在厦投资的各类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并由财政部门监管。

5. 未包含在目录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不明确的，由各级招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会商研究确定项目招投标行政监管单位。

6. 特殊项目需进入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项目业主申请，明确行政监督部门及监督职责，在符合规范的情况下进场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